**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

**协同平台运行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落实“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统筹人口资源环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建立完善项目规划储备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行政审批办理效率，规范北京市“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是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实现本市城乡、土地利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B0%91%E7%BB%8F%E6%B5%8E%E5%92%8C%E7%A4%BE%E4%BC%9A%E5%8F%91%E5%B1%95%E8%A7%84%E5%88%92/671352%22%20%5Ct%20%22_blank)相互衔接、协调一致的“一张蓝图”为底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多种规划信息共享共用，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预沟通、预协调”等技术服务，从而提高审批效率的市级工作平台。

协同平台将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储备阶段和策划生成阶段。

第三条 【原则】协同平台通过协调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统筹建设需求和管理要求，遵循“主动服务、高效便民、开放共享、规范透明”的原则，限时处理申请事项、例会研究集体决策、书面回复一次性告知各部门综合意见。

第四条 【适用】本规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储备和策划生成。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需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重大工程等，不适用本意见，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参照执行。

城市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城市轨道、公路、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防洪、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卫、通信、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含一级开发、棚改等配套工程）。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医疗、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场（厂）站等房屋建筑工程。

第五条 【平台管理维护】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协同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的监管、维护及统计分析。各相关单位依职责对协同平台内各自单位产生的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负责。

第六条 【部门职责】各部门在协同平台上传的意见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如无特殊情况，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不得与“协同平台”会商时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第七条 【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运行规则同步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和内部运行制度，加强系统衔接，形成规范化操作流程，提升平台运行的规范化、权威性及运行效率。

**第二章 “一张蓝图”信息保障及更新**

第八条 【定义】“一张蓝图”是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基础，通过信息化手段，在同一空间基准上整合各类规划的空间信息，统筹协调，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实现全市各类规划协调统一。

第九条 【规划编制】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市、区“一张蓝图”的编制、维护、动态更新等工作。市规划国土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可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纳入“一张蓝图”进行管控。 “一张蓝图”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外，应按照开放、共享的原则，向各政府部门、各区政府开放，并研究向相关中介机构等单位开放。

第十条 【动态更新程序】涉及空间的相关规划内容，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调整后，可纳入协同平台进行“一张蓝图”更新。各部门在使用规划成果时，发现涉及空间的专项规划存在矛盾，应及时向市规划国土委反馈，经组织研究和空间整合后按程序上报批准。

 **第三章 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

第十一条 【定义】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是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依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基于“一张蓝图”信息系统建立的全市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储备库为全市建设项目提供平台服务和技术储备。

第十二条 【储备库管理】市规划国土委依据城乡规划及规划实施单元，土地储备计划、供地计划等，市发展改革委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依据各自发展建设需求提出储备项目。纳入市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建设项目，应同时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相关信息应实现互联共享。

储备项目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各部门研提项目时，应明确项目意向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基本信息位置、匡算投资及实施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启动】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规划实施单元以及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等实际需求启动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近期建设规划】启动研究的项目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组织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空间信息进行校核，并组织“多规合一”协同研究。经研究同意的项目纳入近期建设规划，需进行相关动态维护的项目，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组织调整维护后纳入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五条 【重大工程】对于技术复杂、投资较大的重大工程，经协同平台研究，可由相关部门确定建设主体，提前开展前期工作，达到项目落地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滚动更新程序】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近期建设规划实行滚动更新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经协同平台研究，各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调整出库。

**第四章 项目策划生成**

第十七条 【项目启动生成】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近期建设规划提出计划安排，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单，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同意先期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可研报告和各类专项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启动策划生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工作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启动项目策划的书面文件并组织编制工程设计方案，重大工程应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启动策划应明确以下内容：项目选址意向（含所有界址点坐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方案、投资等指标（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业主（代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十九条 【平台协同程序】协同工作流程包括相关部门会商、形成“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上报批准函告等环节。

**相关部门会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接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文件后，应同步将项目的相关材料推送各相关部门研提意见。由市规划国土部门组织初审和与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结合申报文件，提出相关意见。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同平台系统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项目建设无异议。

各部门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时，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推送至下一阶段。未能通过的项目上报上级机关决策或返回项目储备库。

相关部门会商意见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书面统一函告建设单位。

**形成“多规合一”协同意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上报文件，结合相关部门会商意见及各类评价结果，由市规划国土委在30个工作日内形成“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作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可研预评估等工作的依据。

市规划国土委将“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同时函告各相关部门开展下一步工作。

**上报批准函告：**建设项目如涉及征地、农用地转用、规划指标、设计方案、供地方式等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事项的，“多规合一”协同意见在相关事项批准之后生效。

第二十条 【可研预评估程序】经协同平台研究同意的项目，形成综合实施方案，并出具“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推送至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可研的预评估工作，评估意见限期反馈建设单位，评估完成的项目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下达策划完成通知书，完成项目生成策划，并推送至审批阶段。

第二十一条 【一般工程程序】对于类型单一、技术简单、投资较小的建设工程，相关部门会商阶段即达成一致性意见的，可并联启动可评估工作。出具“多规合一”协同意见后，推送至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完成预评估后，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下达策划完成通知书，完成项目策划生成，推送至审批阶段。

第二十二条 【重大工程程序】对于技术复杂、投资较大的重大工程，可由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工作。需上报市政府决策的事项，原则上应协同研究、联合上报，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可依情况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联合上报。

第二十三条 【求助条款】建设项目涉及部门意见矛盾等多部门协调事项，建设单位可申请启动协同平台会议协调，由规划国土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研究、予以协调。需上报上级机关事项，依据职责分工上报请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审批衔接】未经协同平台研究取得的“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策划完成决定书的项目，各审批单位原则上不得受理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其他】涉及系统建设、审批监督、考评、宣传等内容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8年11月7日始试行，相关条款由市规划国土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